

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8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6152 号 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赵明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5 年总体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回顾，并提出了 2016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【2016】

007072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特字【2016】004615 号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5 年年

度审计报告，公司据此编制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叶兰昌、王梓滕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银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8 月 12 日